##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休、退及復學申請要點

96.06.12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9年10月5日勤益科大進修字第1091400069號函修訂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1年10月28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11400277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專班學生除成績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其他事故申請退學,必須繳交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三、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之學生,經進修部<mark>註冊</mark>組初審符合條件後,領取退學申請單, 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送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 四、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得於七天內辦妥,並將申請單繳交進修部註冊組。
- 五、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 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六、 經簽核退學之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七、本專班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證明、因事故 者須附書面證明)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休學申請及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 八、應今休學者,須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 九、本專班學生休學手續得於七天內辦妥,並將休學申請書,連同離校程序單繳回進修 部註冊組登記,並領取保存聯。
- 十、本專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 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 年。
- 十一、休學期滿時,進修部<mark>註冊</mark>組於復學生註冊日前三週寄發復學通知單,休學生於規 定之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復學。
- 十二、本專班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須返校辦理相關手續,如未辦理,應予退 學。
- 十三、學期考試當週前七日起,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 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